



制作推广“清粉”软件牟利800余万元

上海警方破获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见习记者 张海燕

生活中,不少微信用户都会通过“清粉”软件,识别和清理久不联系或已经拉黑自己的好友,一些犯罪分子便从中嗅到了“商机”,通过开发“清粉”软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牟利。近日,上海警方在“砺剑”行动中成功打掉一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团伙,4名犯罪嫌疑人牟利达800余万元。

今年8月,上海市公安局网安总队在网络巡查中发现:某应用程序存在表面“清粉”实则“引流”的违法行为。用户只要支付5元服务费,扫描“清粉小助手”提供的二维码,手机就会被深度“扫描”,并得到“体检报告”。

同时,被害人手机上的个人账号、群组信息、好友信息等公民个人信息会被同步传输到犯罪团伙的服务器中,想要刷单、点赞、引流的人员只要付费就能获取这些公民个人信息。然而,所有被害人几乎都没有意识到自己的信息已经被窃取,无一向公安机关报案。

接到网安总队的侦查线索后,闵行分局展开了为期两个多月的调查取证工作。随着调查深入,一个利用“清粉”软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的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9月中下旬,闵行警方在网安总队的指导下,先后在上海、四川、浙江、湖南展开收网行动,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

经查,2020年4月,犯罪嫌疑人王某招揽技术人员陈某某、段某某以及周某某,共同研发了一款可实现批量“清粉”功能的程序。王某在开发之初就明确了应用程序具有盗窃公民个人信息的功能,但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并不会发现此项“隐蔽”功能,非法获取、保存的用户信息数据会自动上传至“中转网站”,该网站具有数据上传、下载以及统计功能,需要这些数据的用户通过“充值注册”方式可以成为“中转网站”的会员,下载数据。

警方查阅流水记录获悉,该犯罪团伙通过14个月的运营,已非法获利800余万元。



然而,仅有4名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团伙如何在短期内谋取如此暴利?事实上,参与“销售”此款应用的代理网店多达300多家。该犯罪团伙规定,只需要充值1元就可以获得10个积分,而1个积分就可以获得代理授权。

通过“最低成本代理”吸引代理商后,代理商再以5元至10元不等的单价兜售该应用程序。据此,代理商只需要开放自己的平台渠道就可以获利。同时,代理商可无限量生成该应用的“清粉密码”,也就意味着一次被授权代理即拥有无限使用权。“裂变式+零门槛”的发

展代理商模式,犯罪团伙的“销售产品”得到迅速推广。

目前,周某某已被警方依刑事拘留,段某某等3人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已被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是网络黑灰产业链的重要一环,也是警方严厉打击非接触式犯罪的重要目标。”网安总队三队副队长唐云佳说,近年来,随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打击工作不断深入,犯罪手法日趋隐蔽。与此同时,公民个人信息的涵盖范围不断扩大,犯罪分子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途径也不断扩展,交易、交换公民信息的过程更多依附于新型网络技术,更加隐蔽,难以被发现。

据介绍,上海公安网安部门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按照同类犯罪集中打、有组织犯罪深化打、新型犯罪攻坚打的原则,积极开展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专项会战,深入侦查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隐蔽交换过程,紧跟多变的犯罪手法,集中打击同类型案件,攻坚打击新型犯罪,生态打击犯罪链条,从根本上遏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今年以来,全市公安网安部门已累计侦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30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64名。

上海警方提醒,群众不要相信所谓的“清粉”服务,不要轻易点击不明链接和二维码,防止公民个人信息被窃取;平台开办者应依法开设网站平台,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严防违法有害信息的传播,一旦发现开设网站存有违法违规信息,网站管理者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制图/高岳

商贩用工业松香加工食品获刑又赔偿

广东检察十倍增罚性赔偿金公益诉讼获省高院支持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赖润敏 赵一瑾

近日,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针对违法使用工业松香加工销售禽畜食品行为依法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支持。使用工业松香给禽畜脱毛的李某铤,不仅因为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而获刑,还要赔偿巨额的惩罚性赔偿金。

据悉,这是全国首例由省级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惩罚性赔偿请求的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案。

食品是否安全,对老百姓来说是“天大的事”,但在利益的驱使下,总有一些不法商贩铤而走险。李某铤是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林厝工业区滨裕鹅场负责人,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李某铤在明知工业松香不能用于食品加工,且没有获得任何经营许可的情况下,雇工人使用工业松香对宰杀的生鹅、生鸭进行脱毛处理并对外

销售,销售金额为30多万元。

据了解,工业松香含有铅等重金属和有毒化合物,在高温作用下给禽畜脱毛会通过禽畜皮肤渗透并残留在其体内。人体吸收后会对肝脏和肾脏造成伤害,严重的甚至会导致,国家明令禁止用于食品加工。

2017年9月27日,汕头市公安局联合汕头市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到滨裕鹅场进行检查,抓获正在作业的李某铤等人。公安机关同时也在现场扣押整鹅,生鸭及不完整的生鹅、生鹅头、鹅内脏、买卖合同、黄色块状物质等,并在现场对缴获的物质进行抽样送检。经鉴定,送检的黄色块状物质为工业松香,不能用于食品加工。其后,李某铤等人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李某铤虽然已经承担了刑事责任,但其经营的鹅场内经工业松香脱毛处理的生鹅、生鸭已广泛销售,对不特定的众多消费者身体健康造成了危害,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基于群体的分散性、个体消费者

调查取证的困难性等原因,消费者难以通过私益诉讼获得权利救济。

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利,汕头市检察院经请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后,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李某铤承担有毒、有害食品销售金额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300余万元,并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向公众赔礼道歉。

一审法院判决认为,检察机关无权在民事公益诉讼中主张惩罚性赔偿请求,汕头市检察院在省检察院的指导下依法提出上诉。

二审期间,省、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同做好庭前准备,完善相关证据并出席二审法庭。广东省检察院派员全程参与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发表出庭意见,充分阐明了检察机关在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中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的法律和制度依据,为二审改判奠定基础。

海南自贸港宣判首例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郭媛媛

10月29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审判庭公开宣判原告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与被告张某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以案普法,展现对植物新品种权的司法保护力度。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是中国种业的“南繁硅谷”,本案系发生在该区域的一起关于杂交水稻植物新品种权的侵权纠纷。亚华研究院“隆科638S”的品种权人。2020年5月,亚华研究院在三亚市崖州区发现张某某利用“隆科638S”母本繁育隆两优水稻品种,遂向三亚市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投诉。

经三亚市行政综合执法局委托农业农村部门植物新品种测试(杭州)分中心检测和鉴定,涉案侵权种子样品与“隆两优1377”极近似品种或相同品种,与“隆科

638S”存在亲缘关系。亚华研究院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某某立即停止侵害亚华研究院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销毁繁育的全部侵权种子产品及其全部母本“隆科638S”种子,判令张某某赔偿亚华研究院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50万元等。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某的行为构成侵犯亚华研究院“隆科638S”植物新品种权,依法判决张某某立即停止对亚华研究院“隆科638S”植物新品种权的侵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亚华研究院赔偿经济损失,包括合理开支共计10万元,驳回亚华研究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庭审中,法院判决围绕本案争议焦点,以查明事实为依据,根据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张某某繁育涉案水稻种子的行为是否侵犯亚华研究院主张保护的“隆科638S”植物新品种权,以及张某某应承担侵权责任作出分析和认定。关于被控侵权行为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得为

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在品种权人已经提交初步证据的情形下,适时转移举证责任,并依据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综合判定,认定张某某使用“隆科638S”生产“隆两优1377”的行为。

对于张某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判决认为,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法律的相关规定,应当立即停止侵权。由于亚华研究院没有提供其损失和张某某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又没有提供授权品种的许可费用以供参照,法院综合考虑涉案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以及亚华研究院为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等因素,参考亚华研究院许可关联公司生产、销售“隆两优1377”品种的情况,依据法律规定酌确定张某某包括合理开支的赔偿数额。

对于亚华研究院销毁繁育的全部侵权种子产品及其全部母本“隆科638S”种子的请求,因原告、被告双方均未提供上述涉案种子的实际去向,判决认定,如亚华

研究院后续发现涉案侵权种子产品及其全部母本“隆科638S”种子实际去向,可向法院提出申请,责令张某某对该涉案侵权种子产品及其全部母本“隆科638S”种子,进行消灭活性等使其不能再被用作繁殖材料的处理。

对于张某某辩称其育种行为系农民自繁自用,不具有商业目的,亦不属于重复使用的情形,法院适用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被诉侵权行为的规模、是否营利,以及农民自繁自用的土地范围,应当在其家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约定的土地范围内等因素,严格对农民自繁自用行为作出认定。关于张某某代繁育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判决认为其未提供所购种子的合法来源,也没有证明系受他人委托代为繁育,不符合免除赔偿责任的条件。

三亚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南繁管理局,中国种子协会海南省分会,海南省南繁协会、育种制种企业等种业相关单位到场旁听,公开宣判全程进行直播,3万余人次在线旁听。

医院财务迷上网络赌博输光5000万元公款

□ 本报记者 马维博
□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曹鹏

“咱们医院5000多万元公款全被某某俊赌博输光了!”2020年7月28日上午,这一爆炸性消息迅速在河南省南阳市某医院传播开来。

随着该医院报案和某某俊归案,同事们这才发现,一向木讷寡言的某某俊竟如此疯狂贪婪。后经查明,某某俊先后挪用公款5000余万元,造成该医院实际损失4500余万元。

1988年6月出生的某某俊,22岁大学毕业后以优异成绩考入南阳市某县医院财务科担任会计,其后渐渐得到领导认可,逐步负责医院银行账户网银支出的转账审核,医院对公支付宝、微信账户管理使用等工作,最终成为医院线上支付业务管理员。

2016年的一天,闲来无事的某某俊经朋友介绍,在手机上下载并注册了一个“bet365”博彩网络App平台。该平台宣称,一年365天,天天有彩头,中奖率高,既可解爱心又可赚钱。随后,某某俊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投注了几百元钱,结果斩获颇丰,从此一发不可收拾,下注金额从十几元到三五千元,但却赢少输多。

越陷越深的某某俊逐渐失去理智,下注金额越来越大,一下子赔进去了20多万元。于是,他开始到处借钱,并向网络平台贷款,没过多久,借来的100多万元也全部输光。2017年,家人凑了二三十万替某某俊还了一些贷款。但是到了年底,各路债主登门要债,走投无路的某某俊将罪恶的目光转向了医院的公款。

从2018年2月至案发,某某俊利用担任医院会计员的职务便利,使用其管理该医院支付宝对公账户超级管理员的最高权限,私自改变提现方式,控制账户资金流向,陆续将账户内资金转入其个人支付宝账户及个人银行卡,用于网络赌博和购买彩票。

某某俊归案后交代:“2019年年终时,医院要做全年总账,需要银行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我就在网上搜索了印章制作,然后伪造印章盖到了假对账单上,一共伪造了12份,交给医院后,没想到真的蒙混过关了。”

“2020年四五月份,疫情过去了,医院收入逐渐恢复,支付宝上每天可进账二三十万元。我知道自己终将被发现,只能最后一搏,于是每天都把医院支付宝账户里面的医疗收入全部转入我的支付宝里,然后把这些钱全部充到赌博网站上,直到输完为止。天天这样生不如死,心里难受受到极点,可想到已经输了几千万元,

不继续玩又能怎么办?只能继续下去,幻想着不久就会中大奖,把这些钱都还回去。直到7月27日案发,我的幻想破灭了。”案发后,某某俊忏悔道。

2020年7月27日,南阳市某县邮政储蓄银行发现:该医院在其银行账户的账户已无余额,与医院的往来对账单数额明显不符,感觉事态严重,遂向该医院通报情况,医院立即报案案发。

案件由南阳市某县监察委员会进行调查。2020年8月初,该县监察委及时向检察机关发函,邀请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部门提前介入。

检察机关接到任务后立即行动,针对该案时间跨度长、金额特别巨大、作案手段隐蔽等特点,撰写了《对某某俊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的意见》,并送达监察委员会。该意见提出,在认定其行为性质方面,要坚持主客观相一致的方法,既不能简单依据犯罪嫌疑人供述来判断,也不能简单依据钱款不能归还来判断,应当综合其供述及辩解、钱款去向及用途、归还能力及事实,是否使用虚假会计手段隐匿其罪行等进行认定。该意见得到了监察委员会的认可和采纳。

“要立即对涉案钱款去向进行调查,对不能构成善

意取得的全面追赃挽损;对于可能衍生的开设赌场、赌博、诈骗、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进行深入调查并及时追诉。”在检察机关的建议和督促下,公安机关及时冻结,扣押了大量赃款,最大程度挽回了国家财产损失。

2020年12月21日,检察机关以挪用公款罪对某某俊提起公诉,并以涉嫌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将该医院财务科科长阮华的犯罪线索移交监委,同时建议对该医院相关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2021年4月27日,法院判处被告人某某俊有期徒刑13年6个月,并处罚金退赔所挪用的公款。

7月22日,检察机关以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对阮华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一审判处被告人阮华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医院相关责任人也分别受到了党纪处分。

其后,检察机关结合本案中反映出来的医疗机构财务管理存在漏洞、人员选用不当等突出问题,向县卫健委及医疗机构送达检察建议10余份,该县各医疗机构对照检察建议,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查纠整改活动,重新修订了《卫生计生委财务管理办法》,实行月末银行流水对账“双人制”等,有效堵塞了漏洞。

本报讯 记者韩宇 10月29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刘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一案,对被告人刘某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此案由大连市人民检察院于9月16日提起公诉。

大连中院于10月13日对该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经审理查明,5月22日11时40分许,刘某驾驶其宝马汽车沿大连市中山区五惠路由西向东行驶时,因无法接受投资失败的现实,突然加速车辆,故意冲闯红灯,冲撞多名正在过马路的行人,造成4名被害人当场死亡,一名被害人于当日抢救无效死亡,8名被害人不同程度受伤。之后,刘某驾车继续行驶至五惠路与解放路交汇处,追尾一辆厢式货车,致该货车损坏。随后,刘某弃车逃离案发现场。

当日13时许,刘某到昆明街派出所,称其驾车与他人车辆发生追尾,但不承认自己开车撞人的事实。在公安机关确定其为此案犯罪嫌疑人后,刘某才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法院认为,刘某无视法律,故意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造成5人死亡,多人受伤,他人财产遭受损失的严重后果,其行为侵犯了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刘某因自身投资失败,以极端方式发泄情绪,在城市中心区域公共道路上驾车加速行驶,故意冲闯红灯,冲撞正在人行横道过马路的大量行人,造成多人死亡,受伤及他人财产损失,社会危害极其严重,社会影响极为恶劣,故依法对其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诉讼请求,法院同时依法作出判决。部分大连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群众旁听了庭审。

大连宝马车撞人案肇事司机被判死刑

乐清侦破特大骗取出口退税案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王雪婷

近日,浙江乐清警方顺藤摸瓜对一骗税犯罪网络展开深挖细查,经过5个多月的深度经营和全链条打击,成功侦破一起涉案7.4亿余元的骗取出口退税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2名。

2021年5月,乐清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接到线索:温州某贸易有限公司涉嫌骗取进出口退税,且数额巨大。乐清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与税务部门协同作战,围绕多个重点环节深挖扩线,实现全网打击。

在充分做好收网前准备工作后,专案组迅速开展统一行动,彻底捣毁该骗取出口退税的犯罪团伙。经查,2012年以来,陈某某、方某经营的贸易公司由于管理不善,濒临倒闭。两人便动起歪脑筋,联合多家鞋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随后购买虚假的出口货物,通过地下钱庄非法购买外汇,利用出口假单骗取退税,涉案公司按约定的比例攫取非法利益。该犯罪团伙共计虚报出口额7.4亿余元,骗取退税近1亿元。

截至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某、方某已被警方依法执行逮捕,其余30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黔南警方破获一起涉毒寄递案

本报讯 记者王家梁 王鹤霖

近日,贵州黔南警方与省外警方联手破获一起涉毒寄递案件,抓获涉案人员160余人,其中9名黔南籍涉案人员全部到案,现场扣押涉毒药品4525瓶,冻结涉案资金135万元,扣押涉案车2辆。

2020年6月8日,黔南州禁毒“大扫除”侦查专班在工作中得到一条线索:福泉市居民刘某甲涉嫌向省外大量贩卖复方地芬诺酯片,该药品属管制类处方药。随后,黔南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进行研判侦查。经查,一个利用寄递方式贩卖管制药品的违法犯罪团伙进入专案组视线。

该案涉案人员众多,贩卖的管制药品数量巨大。自2020年以来,刘某甲、刘某乙多次通过某药店购买大量复方地芬诺酯片,然后转手卖到外省。该药店的供货商是福泉市一家医疗公司,该医疗公司在明知违规违法的情况下,还大量供货给该药店。省外买家通过快递渠道拿到这些管制药品后,高价卖给当地吸毒人员,从中牟取暴利。

男子购食“鸽鸽子”获刑6个月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曾宪伟 刘章林

近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对一起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进行公开宣判,一审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19年12月,陈某某与佘某(已判决)通过微信聊天的方式商谈购买老鹰(俗称“鸽子”)事宜。其后,佘某按照约定将老鹰送至某餐饮店内宰杀,然后由陈某某带回家中煲汤食用。陈某某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佘某支付货款1300元。经鉴定,陈某某从佘某处购买的老鹰系黑翅鸢,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陈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主动归案,在归案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并在归案前主动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某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黑翅鸢,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陈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陈某某当庭认罪,积极退缴生态损害赔偿金,可以酌定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